

淮南市公租房装修及设施改造工程项目 (EPC)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2024GCHNG0368

招标人：淮南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建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12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1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淮南市公租房装修及设施改造工程项目（EPC）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淮南市公租房装修及设施改造工程项目（EPC）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淮南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 1.4 项目代码：2409-340400-04-01-404830
- 1.5 招标人：淮南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6 项目业主：淮南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7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1.8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9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1.10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1.11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12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不采用“评定分离”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淮南市公租房装修及设施改造工程项目（EPC）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GCHNG0368
- 2.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GCHNG0368-1
- 2.5 建设地点：淮南市
- 2.6 建设规模：淮南市公租房装修及设施改造工程项目（EPC）。内容包括银杏苑公租房、高新区公租房、朝阳公租房项目、西城嘉园公租房等 12 个公租房小区，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外墙维修、屋面防水、消防设施维修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
- 2.7 合同估算价：约 3799.60 万元。其中设计费约 100 万元，建安工程费约 3699.60 万元。
- 2.8 计划工期：10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10 日历天（含图审或专家评审）；施工工期：90 日历天。
- 2.9 招标范围：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招标范围包含且不限于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图审或专家评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移交、设备采购、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服务等，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内容如有不一致，以主管部门规定、招标人要求及经批复的施工图为准。
- 2.10 项目类别：工程总承包（EPC）
- 2.11 质量标准：设计通过施工图审查或专家评审；施工质量合格。

2.12 其他：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以下资质：

1) 设计资质（满足任意其一）：

①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有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2) 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社保承诺**（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到岗履约承诺书（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承诺）。

(2)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提供**社保承诺**。

(3) 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社保承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到岗履约承诺书（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承诺）。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但必须同时满足相应资格要求。

3.3 投标人业绩要求：资格项无业绩要求。

3.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要求：资格项无业绩要求。

(2) 设计负责人业绩要求：资格项无业绩要求。

(3) 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资格项无业绩要求。

3.5 财务要求：/。

3.6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组成联合体的家数不超过3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工作内容及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的，网上领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编制投标文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提交履约担保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联合体成员配合。

3.7 信誉要求：投标人按照信誉要求提供①~③对应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或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信誉承诺书。（1.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2.如提供信誉承诺书，联合体各方须在各自的信誉承诺书上盖章）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可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可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3.8 其他要求：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本中心网站服务器时间为准）。

4.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网址：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

4.3. 方式：

4.3.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登记注册，并通过验证。

4.3.2 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登陆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查阅、领取文件。投标人须随时关注该项目答疑及补充通知，并关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信息动态。投标人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后果自负。

4.4 售价：0 元

4.5 相关事项：

4.5.1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技术或操作疑问，请拨打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4.5.2 CA 锁（证书 KEY）办理、续费、登录等问题，请查阅本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中“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内容，也可拨打驻交易中心电话 0554-6818265-4。

4.5.3 项目相关情况疑问（咨询）请与本公告联系方式中的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

5. 开标时间及地点和投标文件递交

1、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淮南市山南政务中心 F 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同步开标）

3、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注：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完成。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淮南市）、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招标人：淮南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淮南市山南新区淮河大道中段与和悦街交叉路口淮南建发集团

联系人：邓群

电话：0554-6650330

7.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建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南市山南新区和悦街与淮河大道交叉口淮南建发集团1907室

联系人：胡景、王长波

电话：0554-6650770、13053079905

7.3 异议（质疑）

异议（质疑）联系人：邓群、胡景、王长波

异议（质疑）联系电话：0554-6650330、0554-6650770、13053079905

7.4 电子交易系统

名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7.5 监督部门及监督电话

监督部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督查科

监督电话：0554-6818015、6818687

8. 投标保证金：保证金账户（选择一家银行进行缴费）：

递交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 元）

递交方式：1、银行转账；2、银行电汇；3、网银支付；4、银行保函；5、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6、保证保险；7、电子保函。以上支付方式均可。

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

手册”，采用纸质保函，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纸质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递交。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

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招标结束投标保证金本息一并退还。

银行类别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87241491179	中国银行淮南分行锦城支行
徽商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861101021000633385003167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南广场路支行
交通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83440715800188801005718	交通银行淮南开发区支行
工商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304002738000920602	工商银行淮南洞山支行
中国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87241491179	中国银行淮南分行锦城支行
注：以上账户的账号仅为本项目本次招标活动使用，其他项目或本项目的另次开标均会变动，请投标人注意核对每次的账号，确认无误后转入。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9.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具体通知请投标人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查看。投标人远程投标，无需至现场参加开标。如有人员到现场应当做好人员健康防护工作。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技术客服电话：400-998-0000。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jy.ggj.huainan.gov.cn: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9.3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解密。

2024年09月3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概算编制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淮南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淮南市山南新区淮河大道中段与和悦街交叉路口淮南建发集团 联系人：邓群 电话：0554-665033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建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南市山南新区和悦街与淮河大道交叉口淮南建发集团 1907 室 联系人：胡景、王长波 电话：0554-6650770、1305307990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淮南市公租房装修及设施改造工程项目（EPC）
1.1.5	建设地点	淮南市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具体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1.3.3	质量标准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 6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联合体投标/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投标单位递交投标/履约保证金的，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提交。投标/履约保证金对联合体成员的各方均具有约束作用。</u> 联合体牵头人约定： <u>自行约定。</u> 联合体家数要求：组成联合体的家数不超过 <u>3</u> 家。 联合体投标签字盖章要求：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盖章处（签字处）必须有联合体牵头人的盖章（签字），联合体其他成员无论是否进行盖章（签字），均视为联合体全体成员的共同意思表示，承担连带责任。 其他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分工范围、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的，网上领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编制投标文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提交履约担保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联合体成员配合。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 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 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 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u> </u>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形式：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分包行为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合法分包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否则承包人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如需专业分包，需先将劳务工程、专业工程的分包计划提交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实施分包。违背《建筑法》的分包行为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全部违法及违约责任。 对分包人的要求：具备与分包工程相应的资质及能力。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标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理机构在线依法做出答复。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投标人可在线依法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监督管理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发布。发布后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缴纳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3799.60</u> 万元。 (2) 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u>100</u> 万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u>3699.60</u> 万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淮南市安全文明要求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视频监控设备经费、维护费用和网络运营费用，由承包人从工程建设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项账户中列支，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开工时间的不确定性和工料机价格的涨跌等因素对投标报价的影响。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账号：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方式：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采用纸质保函的，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纸质保函，否则投标无效）；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或网银支付等方式由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p> <p>递交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支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p> <p>(1) 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网银支付递交方式时。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账户汇出，最迟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人未按时汇入本项目指定账户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银行出具的保证金回单扫描件或网上银行转账回执截图放入投标文件中并提供基本账户证明文件（例如：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p> <p>(2)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电子投标保函”递交方式时：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需提供“银行保函”扫描件或“电子投标保函”网页截图或电子回单。</p> <p>(3) 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4、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评标结束后办理退还手续（本息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5日内予以退还（本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并提交履约担保后5日内予以退还（本息退还）。</p> <p>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②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完成上传。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可以采用光盘或U盘）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本项目不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用)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年月日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如提交,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安排: 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 公布投标人名称; (2) 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 <u>30</u> 分钟 (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解密其投标文件; (3)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 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4)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 (如需)、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5) 开标结束。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持续保持在线, 在交易系统的投标人登录后台之后, 持续关注项目的询标或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的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 人及以上</u> , 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不分先后 1-3 名作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推荐 1-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 公示期限: 不少于 3 日 (如公示期的最后一天在休息日, 则公示期顺延至工作日的第一天)
7.1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2. 根据国家发改委《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规定, 按照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要求, 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 (含两县) 全面实行公共交易活动全流程电子化, 启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签章 (CA 锁), 实现中标通知书在线发放、合同在线签订。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 1、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银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担保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2、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 <u>2</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1.1	履约保证金	<p>联合体投标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p> <p>3、时限：</p> <p>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完成递交，以转账或电汇回单载明的时间为准；</p> <p>②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完成提交，以凭证落款时间为准。</p> <p>备注：招标文件所述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指的是淮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招标管理系统中签章后的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署日期。请中标人及时关注系统中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章进度，并及时办理后续事项。</p> <p>4、退还方式及时间：</p> <p>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在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p> <p>②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的，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止，追偿相关违约金后保函（或保险）失效。</p> <p>备注：</p> <p>(1) 如采用银行保函，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规定格式出具。</p> <p>(2)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本地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许可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p> <p>6、招标人账户信息：中标后提供</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建筑安装工程模拟工程量清单（如有）、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与电子交易平台	<p>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p> <p>2、本招标项目中电子交易系统指：<u>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系统</u>；</p> <p>电子服务系统指：<u>同上</u>。</p>
10.3.1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p> <p>(1)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p> <p>(3) 本标段模拟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筑安装工程费不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p> <p>1、本项目总报价及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报价超过对应最高投标限价均为无效报价，为无效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投标人充分考虑项目调研、勘察现场、分析项目现有施工场地情况、设计、建安工程施工和设备采购费的风险。</p> <p>3、投标报价包含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或专家评审及相关评审等费用、施工、采购、工程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用、验收及因设计原因引起项目变更等风险所有费用（含税）。</p> <p>4、本次投标时：</p> <p>1) 设计费报总价，包干使用，结算时不调整；</p> <p>2) 建安工程费须报下浮率，下浮率格式为 XX.XX%，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例如 5.01%。下浮率对应控制价折算的建安工程费（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只作为开评标时的评审依据。</p> <p>5、签约合同价 = 中标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中标下浮率），投标人一旦中标，所报下浮率不变，应用于工程造价的各个阶段。</p> <p>6、中标人应按最高投标限价限额设计，标后工程预算编制过程中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总结算价可能超出投标总报价的，承包人应提前主动提出，应通过设计优化变更等措施控制造价。若项目竣工结算审计价格大于中标人所报总价，超出部分招标人不予支付，由中标人负责（不含招标文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政策性调整、设计变更、签证调整）。</p> <p>7、建安工程费工程价款的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 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配套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配套费用定额及机械台班定额计价依据、安徽省、淮南市现行有效的计量计价文件规定执行。经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招标文件；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其他相关资料。经审查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相关技术资料、省清单计价规范、施工场地条件和工程构造的具体特征等编制。</p> <p>8、项目施工过程中如产生经甲方批准的设计及工程变更的,则费用相应增减,具体调整方式为：</p> <p>(1) 涉及工程量减少的,以实际减少量为准,清单控制价（施工图造价审定价）单价固定不变,给予调整总价；</p> <p>(2) 涉及工程量增加的,以实际增加量为准,清单控制价单价（施工图造价审定价）固定不变；清单控制价（施工图造价审定价）单价没有的,清单控制价（施工图造价审定价）中已有材料单价的以清单控制价（施工图造价审定价）材料单价为准,参照招标时计价规则和投标下浮率重新组价,新增材料的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如需）等共同询价确定,参照招标时计价规则和投标下浮率重新组价,给予调整总价。</p> <p>9、结算价：</p> <p>1) 设计费为设计费中标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建安费按照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纸编制并审定后的价格*(100%-中标下浮率); 3) 招标文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政策性调整、设计变更、签证调整。
10.3.2	工程造价的确定	<p>一、设计要求</p> <p>1、标准要求：施工图设计不得低于本项目初步设计的各项标准水平（如设计标准、规范标准、档次等级、工程规模等）。</p> <p>2、限额设计要求：施工图设计不得恶意提高或降低投资建设标准，工程造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保证合理合规，否则必须调整或优化设计。</p> <p>3、承包人工作失误导致建筑安装工程费与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标准差距过大的，承包人需要无条件为发包人优化设计，直至得到发包人认可。</p> <p>二、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p> <p>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配套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配套费用定额及机械台班定额计价依据、安徽省、淮南市现行有效的计量计价文件规定执行。经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其他相关资料。经审查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相关技术资料、省清单计价规范、施工场地条件和工程构造的具体特征等编制。</p> <p>2、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资料。</p> <p>注：如合同执行中项目所在地发生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调整或清单计价规范或配套定额有最新要求，已完工程量部分不予调整。</p> <p>三、施工图预算价确定</p> <p>1、最终施工图预算价参照投标时所报建安工程下浮率下浮后确定。</p> <p>2、人工费按本项目招标当期的淮南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计取（季度价），材料价格按本项目招标当期的淮南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计取；如淮南市没有相关材料价格信息，参照项目开标前一个月六安市、蚌埠市、阜阳市等周边城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平均价计入工程造价。若再无价格信息，按照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共同询价确定。人工、材差调整只计取税金。</p> <p>3、根据上述规定的计价依据计取时，管理费、利润、组织措施费取费参照《2018安徽省费用定额》计取，不可竞争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文件执行。</p> <p>四、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与核对及审核</p> <p>1、由发包人委托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编制单位，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的编制费用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件分别计取。此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中标价中，投标时此费用不单列。</p> <p>2、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按照招标人要求在3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图审机构审核或专家评审并确保通过。施工图图审或专家评审合格后，按照项目代理合同约定，委托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清单计价规范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预算下浮比例以中标人中标下浮率为准）。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完成后，由中标人在3日内完成与编制单位核对确认。</p> <p>3、发包人将核对后的清单及施工图预算成果文件提交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审定后的建安费用作为进度款支付及结算依据。</p> <p>4、在图纸、工程量清单定稿后，如发包人对已有设计方案进行增补，增补部分不在合同总价范围内、且达到依法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实施。对已定方案的变更，按照合同中的变更条款执行。变更价款如超过《淮南市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办法》（淮府办〔2022〕17号）按照文件执行。</p> <p>5、承包人不得以清单、施工图预算未确定而拖延工程进度。</p> <p>6、审核单位审核定稿后，由承包人按照审核定稿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制作纸质版4套送交发包人资料留存，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另支付费用。</p> <p>7、所有计算小数点最多可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10.4	相关政策要求	<p>(1) 承包人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建设厅建市函〔2022〕490号）、《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监管指引（第一版）》（皖人社秘〔2022〕230号）、《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淮建管联〔2022〕99号）等规定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政策要求。如中标后查证中标单位在本项目中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必须在招标人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并从承包人款项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p> <p>(2) 中标施工单位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严格执行建筑领域劳务用工工资支付“一卡通”管理制度。</p> <p>(3) 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包括两县）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及时缴税。</p> <p>(4) 承包人应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p>
10.5.1	投标人提出问题及异议的方式	<p>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出问题方式：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p> <p>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出异议方式：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电</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不满意的投标人可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
10.5.2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6	询标	(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询标函发出后 30 分钟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7	远程解密	远程解密须知：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网页大厅中完成解密。 2、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 0554-6818265-3；400-998-0000。 3、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的，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远程解密的投标人如有询标需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询标”要求执行。 5、投标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评标过程中的询标与标后通知均以授权委托书中提供的联系人为主。 6、摇号环节中，未到场的投标人视为认可摇号的全部内容。 7、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授权人联系方式导致招标人、代理机构或管理部门不能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和造价咨询单位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p>(1) 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 ___ / ___ 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下列标准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7 432 1398 916">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5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0000~100000</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0000~500000</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0000~1000000</td> <td>0.006%</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单独列项，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p> <p>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1.0%=1 万元</p> <p>(500-100) 万元×0.7%=2.8 万元</p> <p>(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p> <p>(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p> <p>(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p> <p>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p> <p>(2)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下列标准收取：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费以中标建安工程费为计算基数参照安徽省物价局、建设厅皖价服[2007]86 号文件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不单独列项，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p> <p>(3) 支付方式：转账。</p> <p>(4) 收取单位：安徽建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10.9	证明材料	<p>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委任项目经理业绩（如有）、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处理。</p>																																												
10.10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1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12	质疑投诉	<p>投标人如对招投标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先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p> <p>质疑函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号）（淮公管〔2022〕43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p> <p>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p> <p>投标人如对招投标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先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p> <p>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投标过程、结果或相关事项有异议(质疑)，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依法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行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电子签章后在线提交，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p> <p>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p> <p>投诉咨询电话：0554-6818015</p>
10.13	质量保证金	<p>1、本项目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p> <p>质量保证金可由承包人选择采用以下方式其一递交：</p> <p>(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金额为：3%的结算工程款；</p> <p>(2) 扣留 3%的结算工程款；</p> <p>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后 7 日内，递交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支付至审计后金额的 100%。有违约事项的，扣除相应违约金，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到期后自动失效。</p> <p>3、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采用扣留方式的，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的质量保证金（扣除相关违约责任款）。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方式的，缺陷责任期满追偿相关违约责任款后自动失效。</p> <p>(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保修费用金额提出异议。</p>
10.1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p>投标人须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18〕37 号文件）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安徽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建质〔2018〕162 号）。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放入投标文件技术标中（如根据现有资料无法明确是否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则无需在投标时提供）。</p> <p>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u>投标人待施工图完成后结合自身施工方案和经验自行考虑。如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危险性较大工程，则需要在实施前编制相应专项方案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需专家论证的，由中标人自行组织并承担相应费用。</u></p> <p>上述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施工规范采取有效措施，并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和车辆对施工产生动荷载的影响，施工前作出细部施工组织设计、监控、应急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如需要），相关技术措施费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设计图纸包含内容施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5	工程款支付担保	<p>(1) 担保金额：发包人向施工总承包企业（含建设单位直接分包的专业承包企业）提供施工合同额 <input type="checkbox"/>8% <input type="checkbox"/>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0% 的工程款支付担保。</p> <p>(2) 办理时限：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3 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淮南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p> <p>(3) 担保方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对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p> <p>(4) 保证期限：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p> <p>(5) 支付理赔：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p>
10.16	付款方式	<p>1、设计费支付：</p> <p>施工图图审或专家评审合格后支付 90% 设计中标费用；工程竣工验收或完工合格且签署完竣工资料，支付余下 10% 设计中标费用。</p> <p>注：设计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设计单位。发包人每次付款之前，设计单位必须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因设计单位没有开具相应的税务发票而引起的迟延付款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p> <p>2、建安工程费支付：</p> <p>2.1 预付款金额及支付时间：建安工程费预付款的总金额为建安费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的 10%，从第一次进度款中开始扣回，直至扣完为止（投标人需要在预付款支付前提供等额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经过监理人、发包人认可后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p> <p>2. 每月依据监理、发包人（或委托的咨询单位或跟踪审计单位）核准的工程量价款按 80% 支付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或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核准的工程量价款的 90%；</p> <p>2.3 竣工验收合格并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结算各方无异议后支付到工程款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可提供同额度保</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后返还 3%质保金额），缺陷责任期(2年)满并完成所有缺陷整改合格后一次性返还或保函到期结束。
10.17	保证金相关要求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以下形式（采用保函递交的可以采用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银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10.18	设计方案补偿及知识产权	1.1 设计方案补偿 本项目无设计补偿。 1.2 知识产权 （1）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2）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中标人的设计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设计成果，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 （3）中标人及其直接或间接参加投标的人员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不得在国内外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及学术或技术交流会上发表、展示设计成果。 （4）所有投标人无论是否获得设计补偿，其设计文件及附件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本项目方案深化中借鉴及参考。 1.3 预实施的设计方案 在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决定部分采用其他投标方案的成果，并要求中标人进行修改。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意见对付诸实施的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直至取得招标人的认可及通过相关部门审批为止。
10.19	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评审	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第二十一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要对通过评审的可能低于成本的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0.20	主要材料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质量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中标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法定检测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与工期延误由中标人自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调价主要材料范围：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10.21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1、执行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2、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有关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不再适用。 3、网上招投标项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上传。 4、网上招投标项目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上传。 5、网上招投标项目投标文件网上上传后，不能正常模拟解密的，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 0554-6818265-3 或新点 4009980000。 注：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与电子版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拾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CA 锁签章版）。
10.2.2	渣土处置	中标人需按淮南市人民政府相关要求自行办理渣土处置核准许可等相关手续、运送渣土。弃（取）土场及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察，弃（取）土及渣土处置、运送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综合考核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因此调整合同价格。因违反规定受到管理部门处罚、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0.23	相关资料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WAQsmhkqMMYhBdsrJph2w?pwd=bexk 提取码：bexk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二维码：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施工工作内容的成员方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自行考虑，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并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即可。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p>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并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即可。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并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即可。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并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即可。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社保要求：提供社保承诺。
设计负责人	1. 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社保要求：提供社保承诺。
施工负责人	1. 施工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2. 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社保要求：提供社保承诺。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人）	资格要求
技术负责人	1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提供在中标单位相应的社保证明材料），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施工员	4	
质量员	4	
安全员	3	
资料员	1	
取样员（可兼任）	1	
造价专业人员	1	

注：此条不作为评标依据，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当按规定配备项目管理人员，其配置应符合以上条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就其所承担的分工部分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其中一方不承担某项工作，则不要求其必须具备该项工作需要的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造价咨询人；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行业监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8)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

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 (3) 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价格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5.2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8.1.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3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①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②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③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④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4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6.5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2.2.1		分值构成（100分）	技术标： <u>30</u> 分 商务标： <u>70</u> 分
3.2.4		确定入围商务标评审的规定	<p>技术标评审后，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入围商务标评审的单位：</p> <p>（1）当有效投标人家数$N \leq 9$家时，均入围；</p> <p>（2）当有效投标人家数$N > 9$家时，取技术标得分排名前9名的投标单位入围，如第9家产生并列，则并列单位全部入围商务标评审；</p> <p>备注：如经评审技术标得分排名第9名的单位出现并列的，并列单位均入围商务报价评分评审。</p> <p>排名规则：排名顺序 = 位列其之前的单位数量 + 1</p> <p>例：有 3 家单位并列第一，后续排序为位列其之前的 3 家单位+1，即排名第四。</p>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p>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p> <p>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p> <p>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p>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p>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p> <p>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p> <p>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p> <p>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p> <p>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p> <p>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p> <p>(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p> <p>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p> <p>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p> <p>④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4	中标候选人数量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市函〔2020〕1073号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技术、质量、安全、工期、报价的控制能力等因素、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成本优化意见以及投标人市场信用状况提供技术咨询建议（须在评标报告中注明），向招标人推荐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照科学民主决策原则，自主择优确定中标单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前1-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p>
5	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处理方式	<p>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第二十七条以及《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理。</p> <p>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p> <p>有效投标人的投标具备竞争性的，则评标程序继续进行，直至评选出中标候选人或全部投标文件被否决。</p> <p>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决全部投标的同时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出“明显缺乏竞争”的判定理由。</p>
6	争议解决方案	<p>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产生争议，按照以下方式形成统一意见：</p> <p>如因招标文件语言表达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对投标人要求较低的标准统一判定。如因投标文件编制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中标的标准统一判定。</p> <p>发生争议时，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评委会成员各自表达自身意见，并对判定意见进行举手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统一。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必须在评标报告中签字，如有不同意见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如评委会成员未在评审纪要上签字或未提供不同意见的，视为认可评审纪要的全部内容。</p>
7	询标要求	<p>询标方式：通过评标系统询标。由评标委员会通过开评标系统“质询”功能对投标人进行问询，投标人在系统内进行回复。回复期限为提问发起后30分钟，限期内未回复疑问视同放弃回复，默认投标人认可询标问题情况属实。（如系统询标功能不能正常使用，可采用前附表列</p>

		<p>明的电话询标方式进行询标) (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发出“质询”后, 请将质询信息及被质询人授权人的联系方式转告招标代理机构, 由招标代理机构电话通知被质询人网上质询回复事项)。</p> <p>评审中, 评委会发现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或投标文件中找不到相关内容、缺少资料内容、填写错误、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问题,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实际内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与争议处理办法进行评审, 形成一致意见。遇到以上问题以外的问题, 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询标。</p> <p>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p>
8	得分相同的优先顺序判定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不进行排序判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在推荐中标候选人环节, 如果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如技术标得分仍相同的以设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设计方案得分仍相同, 则采取摇号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摇号方式详见摇号细则)</p> <p>摇号细则: 每家单位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的顺序号即为摇号时代表其公司的编号, 摇号在到场的投标人(如有)以及公正人员(如有)的监督下, 由招标人/代理机构点击启动键。先摇出的号排名靠前, 后摇出的排名靠后。</p>
9	流标原因分析会	<p>当本项目流标, 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流标原因分析会, 分析此次招标工作交易失败的具体原因, 分析招标文件编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对本项目重新招标提出意见和建议。</p>
10	投标人串通投标认定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p> <p>(二)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p> <p>(三) 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p> <p>(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五)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九)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十) 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管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p> <p>被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文件均无效, 并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理。</p>
11	建造师证书使用规定	<p>一级建造师证书使用要求:</p> <p>按照住建部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的规定。</p> <p>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 应于2021年12月15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 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 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 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 自2022</p>

		<p>年1月1日起注册专业失效。</p> <p>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p> <p>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二级建造师证书使用要求：</p> <p>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4〕137号）规定。</p> <p>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右上角增加使用时限的标注。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建造师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p> <p>2024年8月31日之前新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2024年9月1日起，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失效（没有标注使用时限的证书）。新版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2024年8月31日之前（含当日），提供旧版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的。依据2022年6月13日发布的“关于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中使用问题的答复”（网页链接：http://dohurd.ah.gov.cn/zmhd/cjwjt/jzscjg/56300461.html）相关内容，投标人提供的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需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中打印，打印后应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证书的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在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后附其本人知情承诺（视为个人签名处的手写本人签名），格式自拟。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二级建造师本人知情承诺的，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此证书无效。</p> <p>其他省份按各省相关规定执行。</p>
12	联合体资质判定举例	<p>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和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分工后，就其所承担的分工部分要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如其中一方不承担某项工作，则不要求其必须具备该项目需要的资格条件。</p> <p>以建筑工程为例，某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案例 1：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企业 A 公司与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企业 AA 公司组成联合体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由同一专业的</p>

		<p>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两单位资质等级均为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故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为一级，达到招标文件资格要求。</p> <p>案例 2：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企业 A 公司与不具备建筑工程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 C 公司（例：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具备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资质的企业 D 组成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 C 公司（或 D 公司）的分工。其中 C 公司（或 D 公司）负责财务结算，并承担建筑工程项目中的绿化、装饰装修、材料采购工作等，且 C 公司（或 D 公司）具备承担相应工作的能力。因绿化、材料采购不需要专业资质，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资质（或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资质）符合其分工范围内的资质要求，且未与企业 A 承担相同工作，故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按照承担分工为承担建筑主体施工的企业 A 进行判定，为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达到招标文件资格要求。</p> <p>注：联合体组建及履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第八条“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p> <p>本招标文件除明确要求，其他由联合体任一方满足即可。</p>
13	业绩评审的补充说明	<p>1、投标人提供的拟派项目经理业绩，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如有项目经理变更，该业绩计为变更后项目经理的业绩。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必须齐全，且经过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同意。</p> <p>2、在投标人以联合体的形式承接的项目中，企业业绩给予认可。联合体业绩中项目经理以施工承建单位的项目经理为准。附联合体协议书，标注企业在联合体中承担的业务范围，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内容及本项目评标办法要求进行认定。</p> <p>同一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业绩可作为施工业绩及设计业绩同时赋分，但需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内容及本项目评标办法要求进行认定。</p> <p>3、如合同中不能反映有关的投资额或合同规模等要求，投标人可自行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或业主证明等，该证据必须充分、有效满足评审要求，并能令评委认可，否则评委有权不予认可，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4	分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	<p>依据《公司法》第十三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p> <p>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p>在本项目评标中，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视为与总公司为同一个法人主体。子公司与母公司为不同的法人主体。投标人所属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人员视同投标人的人员。</p>

建筑分类

分类	细化分类	
建筑物	民用建筑	公共建筑：如办公楼、学校、医院、商场、图书馆、车站、宾馆、电影院等
		居住建筑：如住宅、公寓、宿舍等
	工业建筑	供生产使用的建筑物。如：厂房、车间、仓储建筑、水泵房等其他建筑
构筑物	仅满足功能要求的建筑。如：水塔、纪念碑	

工程师职称等级

职称等级	细化名称
助理职称（初级）	技术员、助理工程师等
中级职称	工程师
高级职称	副高级：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招标文件中对工程师的范围判断提供依据如下，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参考使用。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市[2014]159号文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附件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标准备注第2条“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职称”。

另附工程师职称专业分类表。

附：工程师职称专业分类表（部分专业目录，仅供参考）

建筑类	基础	建筑、建筑学、建筑工程、建筑管理、建筑管理工程、建筑工程管理、建筑安全管理、给排水、建筑施工管理、工程管理、施工管理、建筑设计、建设设计、工民建、建筑施工、建筑设备、建筑工程施工、工程监理、物业管理、建筑给排水。土木工程、土木建筑、土建结构工程、土建工程、土建监理等
	结构	结构、建筑结构、结构工程、结构设计、钢结构等
	装饰装修	装饰装修、建筑安装、水电安装、消防水电、建筑水电安装等
市政	市政道路、市政工程、市政给排水、城市规划、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市政桥梁等	
园林景观	园林绿化、风景园林、园林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园林建筑、环境艺术、景观设计、园林工程、古建筑园林等	
机电	机电设备、机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机电一体化、机电安装等	

暖通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暖通空调、空调设备、暖通工程、制冷与空调维护等
电气	建筑电气、建筑电器、电气工程、工业电气自动化、电气技术、电气自动化等
概预算	概算预算、建筑预算、工程预算、工程预概

工程总承包：将建筑红线（规划范围）内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其中两项或两项以上合并打包对外发包承包的方式。

以下均形式属于工程总承包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 （一）勘察、设计总承包；
- （二）设计、施工总承包；
- （三）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四）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 （五）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 （六）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总承包；
- （七）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类型。

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通过
4.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实质内容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授权书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实质内容要求	
4.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设计负责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4.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标书响应情况	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是否低于成本评审	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第二十一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要对通过评审的可能低于成本的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其他情形	(1)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格符合性评审是否通过	
<p>有关要求和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采用定性方法，评标专家根据评审要求判断每项评审内容是否合格，并在投标人评审空格内用“√”、“×”表示。2. 资格评审中的证明材料，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均需有相应的扫描件，否则资格评审不通过。3. 以上评审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视为资格符合性评审不合格，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标部分	业绩	18分	<p>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具有单个单项合同金额（或总投资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的建筑工程施工或设计业绩或建筑工程总承包 EPC 项目业绩。每具有1个得9分，满分18分。</p> <p>1. 施工业绩或建筑工程总承包 EPC 项目业绩规定：</p> <p>（1）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p> <p>（2）金额或时间以合同协议书显示为准；</p> <p>2. 设计业绩规定：</p> <p>（1）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资料：合同协议书。</p> <p>（2）投资额或时间以合同协议书显示为准。</p> <p>3. 业绩需在投标人类似业绩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业绩证明材料中不能反映有关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可自行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等，该证据必须充分、有效满足后审要求，并能令评委认可，否则评委有权不予认可，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投标人以联合体的形式承接的项目，企业业绩给予认可。附联合体协议书，标注企业在联合体中承担的业务范围，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是否符合要求。</p>

2.2.2 (2)	设计方案	7分	<p>1、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 通过对公租房装修及设施改造工程范围、内容、基础资料的掌握程度，对现状存在的问题并进行分析。内容完整详细合理的得 1-0.7 分，内容完整但不够详细合理的得 1-0.5 分，内容有缺失或严重不合理的得 0.5-0.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2、初步设计解读： 对初步设计进行解读，关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完整详细合理的得 1-0.7 分，内容完整但不够详细合理的得 1-0.5 分，内容有缺失或严重不合理的得 0.5-0.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3、设计深度： 结合现状，提供相关图纸。内容完整详细合理的得 3-2 分，内容完整但不够详细合理的得 2-1 分，内容有缺失或严重不合理的得 1-0.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4、各专业设计说明： 投标人对各专业的设计进行说明，根据投标人各专业设计说明方案的合理性、经济性、科学性等进行评价。内容完整详细合理的得 1-0.7 分，内容完整但不够详细合理的得 0.7-0.4 分，内容有缺失或严重不合理的得 0.4-0.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5、设计周期及质量保证措施： 设计周期及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服务及时，可操作性强的得 1-0.7 分，设计周期及质量保证措施基本科学合理、服务较及时，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0.7-0.4 分，设计周期及质量保证措施与本项目实际不符，可操作性差的得 0.5-0.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工程概况及主要物资、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1分） 工程概况准确，投入的主要物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进场时间等计划安排满足施工需要，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满足需要的得 1-0.7（含）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0.7-0.4（含）分，不满足的酌情给分。本项满分 1 分。</p> <p>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措施（1分） 施工项目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安全防护措施得力。 满足需要的得 1-0.7（含）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0.7-0.4（含）分，不满足的酌情给分。本项满分 1 分。</p>

	技术标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5分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1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机械设备、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满足需要的得1-0.7（含）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0.7-0.4（含）分，不满足的酌情给分。本项满分1分。</p> <p>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1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扬尘环境治理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满足需要的得1-0.7分（含），基本满足需要的得0.7-0.4（含）分，不满足的酌情给分。本项满分1分。</p> <p>工程施工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1分） 有针对本项目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解决方案、管理措施，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得当可行（需有装配式建筑施工管理技术以及保证措施）。 满足需要的得1-0.7（含）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0.7-0.4（含）分，不满足的酌情给分。本项满分1分。</p>
2.2.2 (3)	商务标部分	投标报价	70分	<p>1. 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设计费+建安工程费）</p> <p>2. 确定评标基准价 (1) 入围商务标评标的投标报价。 (2) 评标价降幅$\geq 5\%$（即评标价≤ 3609.62万元）。 评标价降幅= $(1 - \text{评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商务标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值法）： 评标基准价=满足（1）、（2）两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的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经计算确定后除计算错误外，不再因其他因素调整。</p> <p>3. 评标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注：当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时，偏差率为正数；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时，偏差率为负数）。</p> <p>4. 评标价得分计算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leq$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备注：①本招标项目 $E1=1.0$；$E2=0.25$。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p>

			<p>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②本项目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③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p> <p>④如评标价降幅<5%（即评标价大于 3609.62 万元），则商务标不得分。</p>
--	--	--	---

注：

- 1、证明性材料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均须有相应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扫描件应清晰辨认，否则，投标人应承担因扫描件关键内容不可辨认的不利后果。
- 2、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 3、投标人技术标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其累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4、如查实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及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1.2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照规定递交投标文件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首先对投标人资格、符合性进行评审，对资格、符合性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进行技术标详审，取技术标得分前9名进行商务标评审，汇总综合得分后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详细评审标准

2.2.1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分标准

2.2.2（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2）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3）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

3.2.2得分计算的确定

（1）技术标详细评审得分计算（A）

本章第2.2.2（1）目属于技术标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2.2.2（1）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2）技术标详细评审得分计算（B）

本章第2.2.2（2）目属于技术标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2.2.2（2）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投标人技术标得分=A+B。

3.2.4确定入围商务标文件评审的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商务标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3.1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入围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商务标进行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否决投标的情形

3.5.1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 （1）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开标现场CA解密环节，应解密的投标人未在30分钟内提供解密锁的，或非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电子标书不能正常下载或导入评标系统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5）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7）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含MAC地址、硬盘号、主板号等信息）一致的；

(8) 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若采用“暗标”，其任何部位、任何条文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施工业绩等）的；

(9)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10)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认定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其中：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3) 经评审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或者恶意报价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南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中标承建发包人本合同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南市公租房装修及设施改造工程项目（EPC）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淮南市公租房装修及设施改造工程项目（EPC）。

2. 工程地点：淮南市。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淮南市公租房装修及设施改造工程项目（EPC）。内容包括银杏苑公租房、高新区公租房、朝阳公租房项目、西城嘉园公租房等 12 个公租房小区，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外墙维修、屋顶防水、消防设施维修等。

6. 工程承包范围：上述所有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_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通过施工图审查或专家评审；施工质量合格，满足招标人需求，符合相应行业现行的最新设计规范，确保取得各项图审合格证或通过专家评审。

2. 设备材料：合格；满足设计要求、招标人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和《产品质量法》规定的质量标准；

3. 满足现行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建安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即项目施工项目经理）：_____。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无论何时发现承包人分包合同的，一经发现，承包人均愿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本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若有签订也系无效、不履行合同。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合同备案1份。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送达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I（或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送达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II：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送达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III（或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送达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图纸、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相关技术规范以及其他的文件规范标准。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负责人（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和对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签到考勤表等相关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详见工程概况。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工程施工范围内。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自行考虑，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安徽省、淮南市相关的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指国家及省部颁标准、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承包人拆除、勘察设计、实施和竣工的项目符合：《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现行的建筑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施工规范（规程）和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经过变更做出更改或修正的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施工过程中若有工程验收方面的新标准、新规范颁布，执行新的验收标准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报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批准同意。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详见国家、行业标准及项目需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履行中签订的补充文件；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 (8) 合同附件；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合同履行中签订的补充文件：勘察成果、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合同履行中生成的图纸文件；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项目前期资料。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根据通用条款要求的范围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该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表、施工组织机构及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资质证、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机构提供的保险缴纳证明、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办法、各工种人员数量及进场时间等文件资料。开工前2日内提供、一式四份、书面并加盖行政公章。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

(2) 办理时限：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3 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淮南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

(3) 担保方式：根据安徽省建设厅建市〔2022〕 54 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对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4) 保证期限：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

(5) 支付理赔：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另行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签收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的函件；检查、督促承包人履行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指令；组织和（或）参加工程验收并签署意见；组织召开工程管理会议。2、施工组织设计审核、签发设计变更及工程联系单、签署停工决定、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现场签证、工程竣工验收证书。3、经发包人代表签署确认的或与工程价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设计文件为承包人提供后十四天内；其它文件为承包人提供后七天内。

4.1.4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检查使用的图纸（含承包人文件）应与承包人自行使用的图纸（含承包人文件）区分，避免相互混用或共用一套图纸和承包人文件。检查使用的图纸（含承包人文件）交由监理人保存。

4.1.5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1.6 承包人在总包期间应保证自身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责任、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4.1.7 在工程完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须对已完成工程半成品、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4.1.8 承包人按照相关要求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进行保护，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发包人按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罚款及书面通报。

4.1.9 施工过程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需要另外编制的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

4.1.10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检查使用的图纸（含承包人文件）应与承包人自行使用的图纸（含承包人文件）区分，避免相互混用或共用一套图纸和承包人文件。检查使用的图纸（含承包人文件）交由监理人保存。

4.1.11 承包人应按最高限价限额设计，标后清单控制价审定后及施工过程中如预计总结算价超出投标总报价的，承包人应提前主动提出，可通过设计优化变更等措施控制造价。若项目竣工结算审计价格大于中标人所报总价，超出中标价的部分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予支付，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要求图纸变更，造成增加造价情况除外）。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方式、金额及期限：1、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电汇、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

意不得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如因特殊原因更换项目经理，实际到场项目经理与投标时报送的项目经理不符，必须履行变更程序并承担违约金50万元/人次（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 10天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现总承包项目经理还在其他项目另行履职的，每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30万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损失承包人承担。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50万元，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工程开工前 7 天，未提交的，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4.4.2 关键人员更换（包含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取样员、造价员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未获得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承担违约金 200000 元/人次，与投标时报送的关键人员不符（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纠正，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 10 天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处罚金额 200000 元/人次（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发包人代表书面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0 元/人次的罚款（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不允许承包人分包，无论何时发现承包人转包或者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均按照合同约定总价的 3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不允许分包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按照联合体协议书约定执行。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勘察。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50 年一遇的风、雨、雪、洪水及工程遭遇 5 级以上的地震等自然灾害属不可抗力。

4.9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时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照管、保护和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自合同签订，按照建设单位通知确定设计工期开始时间，按照监理单位发出的施工令确定施工工期开始时间。设计工期内，完成对应项目施工图纸设计及各项图纸审核。发包人收到监理人审查合格的承包人所提交完整、合格的文件之日起 7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对文件有异议的，通知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改后重新报批或直接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报批。

(1) 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及设计成果需要符合发包人的建设要求，建设单位有权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需要在限期内完成修改。修改过后的设计方案及成果文件需要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发包人拥有对设计方案的决定权。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施工图纸设计进行审查，如发现图纸存在过度设计情况，造成工程费用增加、浪费，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追责处罚（处罚金额为产生优化设计酬劳费用金额，造成项目工期损失，按延误工期 20000 元/天进行累计处罚。）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按照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据实支付。

(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工期延误的，设计工期顺延。

(4) 项目按国家规范、规定通过各专项、专题相应的审查和验收，如不能通过，承包人有义务整改到满足规范要求，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经济损失；因咨询、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除由承包人负责继续完善咨询、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或费用损失，追究相应经济损失。

(5)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须在淮南设立常驻工作机构，从项目启动至竣工结束常驻现场人员不得少于 1 人，承包人按业主要求和项目进度做好现场技术服务。承包人及相应人员如缺席或迟到 3 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应人员，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方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6) 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擅自更换本项目人员的，发包人有权对设计成果不予认可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设计总负责人，违者承担合同 4.4.2 处以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或项目总负责人不能很好的履约或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承包人需按发包人的要求更换设计总负责人，更换的设计总负责人资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设计合同。同时记不良记录一次。

(7)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将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员进行更换，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更换。承包人无理由逾期更换或更换后设计人员仍不符合发包人设计任务书要求的，发生三次以上的（含三次），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8) 发包人、淮南本地发改、规划等主管部门组织的方案审查、设计审查、技术审查等会议，设计单位须按发包人通知要求的人员到场汇报，违者按合同约定的缺勤处罚。

(9)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设计进度（含节点进度）延误。其中，如因承包人方案原因导致规划不能通过审批，由此造成的延误，如累计延误达 20 天（含）的，承包人除须承担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10) 在设计过程中，对于发包人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达到要求修改深度。

(11) 因承包人设计错误或缺漏项原因造成施工期间设计变更较多、增加费用较大，未落实限额设计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超概算的部分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将暂停支付合同款项，承包人需要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优化设计，承包人延期按照合同约定违约条款执行。同时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相关赔偿责任。

(12) 因承包人现场技术服务不及时，影响现场工程进度的，由发包人视其对施工进度影响情况予以处

罚。

(1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价款的 5%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4) 承包人需及时处理现场设计变更事项、补充设计缺陷或修改设计，及时向委托方提交经修改或补充的设计文件，以满足发包人要求。

(15) 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是事先经过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并加盖发包人行政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名的设计变更方是有效的设计变更，否则设计变更不予以增加合同造价。有效的设计变更单必须经发包人下发给施工、监理单位。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进行变更的，或擅自将变更单发放给施工、监理单位的。同时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项目资金暂停拨付，有权解除本合同，因解除本合同而增加的造价由承包人承担（增加造价是指剩余工程对外发包合同价款减去剩余工程签订合同时评估价的差额）。

(16) 承包人应配合做好竣工验收和管线综合等相关资料的整理、协助配合绘制竣工图。

(17) 发生以下情况的，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协议：

- A、项目实施后因承包人设计原因造成超初步设计批复概算的。
- B、承包人设计有重大失误情况的（如设计有重大缺漏项、功能设计缺陷等情况）。
- C、承包人有转包和违规分包业务情况的。
- D、承包人安排的设计人员为非本单位工作人员等挂靠行为的。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以相关审查单位确定的时间为准，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本工程所涉及到的材料、物资等均由承包人提供，约定二次招标采购的除外。具体内容由承包人在各设计阶段提供详单，具体以经审核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由承包人负责，但是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妥善保管，不收取保管费，发包人材料、设备应从合同总价中按照发票价扣除。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总承包单位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承包人提供总平面布置图后由发包人确认，发包人不能提供库房堆场、设施 and 设备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增加。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承包人在订购材料前，必须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材料供货单位的相关资料及所采购的材料的合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方可采购，承包人在订购前至少 10 天提交样本、样品（不少于 3 套）报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承包人须在样本/样品上张贴明显的标记，说明材料的名称、规格、颜色、等级、生产厂商及产品合格证等必要的信息并签字确认。

所有经批准之样本/样品须由监理工程师封样保留，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永久工程使用之物料必须符合该等样本/样品之质量标准。

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①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10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

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②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③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

④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⑤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通过施工图审查或专家评审；施工质量合格。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工程实施范围内的全部区域。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承包人应顺延检查时间 24 小时并向发包人报告相关情况；顺延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仍未能按时检查的，承包人应做好相应记录报送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此时工期可相应顺延。需邀请质监站等相关部门参加的，由承包人邀请。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承担。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承包人承担。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承包人承担。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照发包人制度要求执行。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照发包人制度要求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按照发包人制度要求执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应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

（2）本项目不得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除承包人应承担其自身、发包人和受损害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身损害赔偿、行政处罚、诉讼、仲裁及律师费用）并按政府有关规定处理外，发包人

有权根据事故严重程度要求承认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其他相关事项按合同附件相关条款执行，因承包人未处理好或者发包人因此垫付受害人费用的，全部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

(3) 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各种处罚，其发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做好对周边房屋、地下管线、道路路基的监护，因本工程施工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

(5)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相邻道路及房屋的安全防护工作，保证道路的正常通行。

(6) 在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按规定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械，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部门。如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

①每缺一项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万元。

②未按施工方案组织落实，第一次检查给予警告，第二次检查仍未落实好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万元。

③未按监理通知单要求及时整改的，每拖延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0.5万元 / 次。未按质监等部门要求整改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万元 / 次。

④专职安全员无故不在现场有效工作，承包人承担违约金0.3万元 / 次。

(7) 承包人负责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殊工种需持证上岗。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强行要求承包人违规施工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8)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及工程监理依法施工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专职的安全员，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包括第三方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国家、省、市质监、环保、城管等部门对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及环境保护的要求。**（1）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每次将对其处以 5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保留依据承包人停工整改的天数相应顺延缓付工程款的权利。其他相关事项按合同附件相关条款执行。（2）**承包人要协调好与当地居民及事业单位的关系，发生费用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3）**符合淮南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要求，中标人应确保总体施工工期及各节点工期的完成，并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做到工完料清、场清、干净。生**

活区和施工区的临时设施应拆除清运，硬化地坪及施工设备基础应凿除清运，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理外运（以上发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为保证室外配套工程的顺利进行，承包人须按发包方要求的时间全部撤清施工队伍和施工机具清运建筑垃圾和施工材料，超过时间发包方有权另行安排清理，实际发生费用从总承包单位工程款中扣除所发生的相应费用，并对上述行为处以违约金 5 万元/次。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计入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按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配合做好场地内所有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保卫工作；（2）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不得超过 60 岁），并做好材料、设备、产品的保护工作，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时间起算。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或者双方解除合同。承包人不得因为未及时发出开工通知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包括材料、半成品、成品，专业分包等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配置及施工现场布置、施工进度计划、主要技术措施、应急预案等内容，对专项工作还应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7个日历天内。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个日历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符合项目实施总体工期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最长周期。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两份，合同签订后的7日历天内。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日历天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日历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7日历天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施工期内，每周上报周进度计划报表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每月2日前提供月度工程进度报表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项目施工总计划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上报。

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8.7 工期延误

8.7.1 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竣工日期延误，因设计延误的，每延误1日的，按照设计费的1%，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因施工延误的，每延误1日的，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总价的0.5%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且任何一项逾期违约，发包人均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款项。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发包人报送，承包人协助共同完成。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台风、冰雹、洪水、地震、干旱、暴风雪、一个月中累计 5 天及以上大雨或暴雨。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验收时间及程序安排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10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后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延误 1 日，承包人按照本合同价款的 0.1%向发包人承担逾期交付工程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历天内。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6)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上述任何一项违约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项。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照专用条款第

10.3.4 条约定执行。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或完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并在 24 小时到场后 3 日内完成保修、维修项目。没有按照上述约定时间进行保修、维修，发包人将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维修，发生的所有费用从质保金中双倍扣除（追偿条款）。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负责。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费用。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28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___。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变更后价格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不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进行造价的追加（减），报经发包人书面签章审批，未经书面签章审批的一律不发生追加造价的后果。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非承包人设计的项目。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承包人设计的项目。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由发包人组织招标，发包人与承包人、设计人签订建设总承包（EPC）合同。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为发包人在发包时暂定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属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决定使用多少或不使用，实际发生金额以发包人按相关手续确认并经审核后的金额为准。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人工费按本项目招标当期的淮南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计取（季度价），材料价格按本项目招标当期的淮南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计取；如淮南市没有相关材料价格信息，参照本项目开标前一个月六安市、蚌埠市、阜阳市等周边城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平均价计入工程造价。若再无价格信息，按照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共同询价确定。人工、材差调整只计取税金。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不调整。

(1) 施工期间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等市场风险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一律不再调整。

(2) 调整方式

1) 未施工的项目调减工程造价。

2) 有效设计变更的可以调整造价。该有效设计变更必须是经设计部门变更、发包人监理部门共同书面确认的变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总价合同最高限价__万元，其中设计费____万元，建安工程费 _____ 万元。

本项目原则上以中标价为最高限价。后期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价的审计，若审计的结算价低于中标价，则以审计的结算价为最终结算价；若审计的结算价高于中标价，则以中标价为最终结算价。

工程中标下浮率不因任何原因作出调整。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除政策性调整、设计变更等可以调价的内容外，其他不予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设计图纸、审定的工程量及招标时约定的计价依据与投标时所报控制价下浮系数计算。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建安费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具备支付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进度款中扣回，直至全部扣回为止。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书面申请方式，每月25日后上报工程款支付申请表，申请表内容包括实际完成形象进度工程量、下浮率、支付比例、申请支付工程款金额等。申请表一式四份。

费用包含：

（1）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含图审或专家评审）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含工程、设备、软硬件及场外定制）购置费、施工安装费、运输费、保管费、维护费、管理费、税金、规费、措施费等，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及完成本工程及合同条款内容等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

1、设计费支付：

施工图图审或专家评审合格后支付 90%设计中标费用；工程竣工验收或完工合格且签署完竣工资料，支付余下 10%设计中标费用。

注：设计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设计单位。发包人每次付款之前，设计单位必须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因设计单位没有开具相应的税务发票而引起的迟延付款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建安工程费支付：

2.1 预付款金额及支付时间：建安工程费预付款的总金额为建安费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的 10%，从第一次进度款中开始扣回，直至扣完为止（投标人需要在预付款支付前提供等额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经过监理人、发包人认可后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2. 每月依据监理、发包人（或委托的咨询单位或跟踪审计单位）核准的工程量价款按 80%支付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或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核准的工程量价款的 90%；

8. 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用账户名称为总包单位名称+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原则上不超过 13 个字符。总包单位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专用账户信息上传至工资支付监管信息系统。

9. 人工费分账：发包人每月将人工费用足额拨付至本项目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0. 总承包企业代发：如**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分包，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应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总承包单位工资支付以实名制考勤为依据，通过“淮南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系统”线上支付，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

11. 先行垫付和清偿制度：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建设单位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足额、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但施工总承包企业未及时代发，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清偿；涉及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如发现农民工工资存在虚假，承包人按每出现一人次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

12. 维权公示：总承包企业要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农民工维权渠道等相关信息，并每月公示农民工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表。

1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承包人以银行转账网银支付保证保险保函方式缴纳。已用现金缴纳保证金的项目，可以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进行替代。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15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进度款结算：本项目不采用。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不采用付款计划表。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提交申请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

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发包人确定后的 30 日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一式 6 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竣工结算汇总表、变更/签证文件、竣工图、主要设备及材料进场检验表、相关其他支持性文件以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结算申请单、工程结算书等资料。

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工程结算价款审核，承包人无异议的，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和条件履行付款义务；承包人虽笼统地提出有异议，但是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具体异议的，视为未提出异议。如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具体异议的，双方同意对有异议的造价，依据本合同约定进行造价审计。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价款不得高出最终审定价的5%，超过5%部分发包人扣除10%作为违约金。即违约金=（承包人报审价-审定价×1.05）×10%；同时，当审减额超过5%（包括5%）的，该工程造价审核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担支付给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该费用由发包人先行代付，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直接扣除该费用；同时，承包人承诺：保证一次性上报完整工程结算资料，正式提交给发包人后，不再补报，若有补报或者变更申报材料，均不计算变更价格，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等。

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发包人确定后的 30 日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一式 6 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还应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表等。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全套电子及纸质材料后，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结算审计，正式审计报告出具后，发包人应在28天内予以确认，审计部门如发现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的审计结果有误的，如超额支付则要求承包人退回，如支付不足将补足；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审核意见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同意的意见，承包人逾期未提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具体书面意见，或者提出笼统的意见均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的审核意见。双方对工程造价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对有争议的造价，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依据本合同结算造价约定进行工程造价审计。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完成结算审计无异议确认后两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以发包人签字的竣工付款证书为准，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4.5.3 竣工结算依据

1、设计费

设计费结算价为设计费中标价，结算时不调整。

2、建安工程费（含设备采购及安装）

建安费按照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纸编制并审定后的价格×（100%-中标下浮率）作为进度支付依据。

招标文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有效设计变更和有效签证是指未经设计单位许可的变更，一律不是有效设计变更，不调整造价；发生工程变更造价的项目必须在施工之前经发包人单位盖章、代表人共同签章确认，因情况紧急的并经发包人联合代表人口头同意后，最迟必须在施工后三日内履行发包人共同签章确认，逾期要求签章或者未经发包人盖章确认的签证，一律不调整造价，签证无效。

工程价款的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 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配套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配套费用定额及机械台班定额计价依据、安徽省、淮南市现行有效的计量计价文件规定执行。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招标文件；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其他相关资料。经审查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相关技术资料、省清单计价规范、施工场地条件和工程构造的具体特征等编制。

3、投标人充分项目调研、勘察现场、分析项目现有施工场地情况、设计（含设计不周全和设计缺陷）、建安工程施工和设备采购费的风险范围。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2）种方式：

- (1) 预留3%的工程款；
- (2) 其他方式：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条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2 年)满并完成所有缺陷整改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在缺陷责任期完成后，由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的 28 天内进行回复，经双方确认后完成最终结清金额。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在双方确认完成最终结清金额后的 3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按照最终结清金额支付应支付的质量保证金。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包给其他人，或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合同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5）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6）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7）承包人派驻现场人员违反合同约定的；

（8）承包人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或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执行通用条款。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5.2.1条第（1）款，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合同中标价款的3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另行发包而造成的损失（该损失是指另行发包剩余工程中标价款扣除剩余工程原中标时单价评估价款的差额）；违反第15.2.1条第（2）款约定，每天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违反第15.2.1条第（3）款，每出现一次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20万元，且赔偿发包人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

同；违反第15.2.1条第（4）款，每出现一次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违反第15.2.1条第（5）款，整个工程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价格的0.5 %向发包人承担逾期违约金，本合同约定承包人承担违约金（罚款）计算办法或者违约金数额，在工程价款结算或者审计时，双方均同意从工程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出现一般质量事故但不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3万元以下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出现较大质量事故但不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万元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出现人身伤亡事故，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万元违约金，承包人同时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对出现的质量事故必须在监理、业主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质量事故的认定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1次，罚款5万元；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3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按国家规定由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轻伤罚款1万元，重伤罚款5~20万元，亡人罚款100万元，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事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如发生除承包人应承担其自身、发包人和受损害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身损害赔偿、行政处罚、诉讼、仲裁及律师费用）并按政府有关规定处理外，发包人有权根据事故严重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10万元/次的违约金，其他相关事项按合同附件相关条款执行，因承包人未处理好或者发包人因此被垫付受害人费用的，全部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设立和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按规定发放农民工工资，否则承担2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或从履约保证金扣除），若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上访的，每一人次承担10万元违约金（或从履约保证金扣除）。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对已经完成的合格工程项目办理结算，并下浮结算总价的 10%作为最终支付依据，且质保金仍执行本合同约定。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16.2.2本合同约定承包人承担违约金（罚款）计算办法或者违约金数额，在工程价款结算或者审计时，双方均同意从工程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在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通用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投保事项，并缴纳相关费用。未办理全部人员工作保险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承包人应按规定投保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评审机构：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承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是。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本合同履行地在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本合同不得转让。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淮南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附加条款

21.1 承包人不得挂靠，不得转包或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分包工程。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已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自负，同时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未付工程款不再支付。无论何时发现本条情形的，承包人还应当按照本合同中标价 3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21.2 现场具备开工条件、监理下达开工令后，承包人拒不开工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且自开工令下达之日起，每日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照本合同中标价 1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21.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组织的工程会议，会议的内容是总结前段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工作，审查剩余工程的计划并回答和解决相关问题，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承包人项目经理进行考勤。

21.4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管理及安排，履行总包单位管理职责，并与其它专业承包人密切配合，不得互相推诿，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专业分包单位造成的损失由专业分包单位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必须服从并配合由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在其职权范围内对工程的监理。

21.5 发包人另行分包的工程（如有），承包人应按照专业分包单位保证质量的施工工艺措施进行配合施工，提供现场材料堆放点、施工用房等，提供施工用水、电（水电费用由分包方支付），总包服务费和配合费（以下称“总包服务费”）不再收取。

21.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及施工标准、规

范、强制性条文进行施工。因施工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必须负责无偿返工。造成重大质量问题，承包人除无偿返工、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及建设主管部门处罚外，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 10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项目经理，并保留解除施工合同的权利。

21.7 发包人可指定专人检验承包人所完成的工程并将其发现的缺陷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 3 日内做出整改，否则按 2000 元/天进行罚款，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21.8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构件以及有关材料，承包人应当在监理工程师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有质量异议的结构部位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鉴定，经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的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

21.9 承包人采购主要材料前应报发包人书面确认，并提供合格证和材料检验报告，材料的选用须报验合格后方可进货。若发现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同意，采购使用无合格证和材质检验报告的材料，经核实，已进场的材料须全部清退，已施工工程予以返工处理，同时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价款的 1%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发包人将保留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工程款的权利。

21.10 本工程施工方案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并保证施工安全，如发生各类质量、安全事故，则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及费用赔偿。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这些措施应符合有关环保和施工安全文明的规定，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污染、噪声或其它问题而对相关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因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而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开工前布置的相关设施，完工后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做到场清料净。

21.12 承包人施工期间现场所有用水、用电由发包人办理开户，费用自承包人承担，如未能开户，则按照本合同建安费用的 7%计算水电费，从工程造价中直接扣除。施工现场施工用电、用水，承包人应根据当地供水供电实际情况自行采价、报价。

21.13 承包人使用农民工及其它劳务用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与其签定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足额支付劳务工资，否则，造成后果自负，同时发包人可直接使用承包人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支付劳务工资，并有权终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劳动合同及劳务工资支付明细表及支付情况需报发包人备案。

21.14 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或切割其承包的工程内容，解除合同或切割工程造成剩余工程增加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增加的损失是指剩余工程发包后的合同价款减去签订本合同签订时相应工程的评估价款的差额）

- (1) 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或非法分包；
- (2) 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 (3) 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未按合同要求时间有效到位；
-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开工时间超过发包人要求开工时间一周以上的；
- (5) 项目管理人员不到位、现场管理不力，造成工地施工管理混乱，文明施工达不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规范要求，且不按要求整改的；
- (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完不成施工计划或连续二个考核节点完不成工期目标的；
- (7) 工期严重滞后，无法按期完成合同工期的；
- (8) 工程施工中存在重大安全、质量隐患且不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

21.15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主要机械设备的，每台（套）建设单位从工程款中扣除 100000 元；

21.16 施工单位未按文明施工要求出现运输车辆带泥抛洒现象的，每次责任单位支付 4000 元卫生清洁费，用于该路段环卫工人补贴。

21.17 在城市建成区进行工程施工，未采取有效扬尘防尘措施，致使大气环境污染的，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未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的，将对责任单位限期整改、通报批评、不良行为记录。

21.18 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工程建设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检查通报等管理办法及规定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21.19 如发现农民工工资存在虚假，承包人按每出现一人次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合同备案告知单附件

附件 7：淮南市建设工程合同备案承诺书

附件 8：履约担保（示范文本）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此资料中标后由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准备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 概述

(二) 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 工作界区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进度计划。
- （四）竣工时间。
- （五）缺陷责任期。
-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质量标准。
-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沟通计划。
- （三）风险管理计划。
-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质量。
-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支付。
-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沟通。
-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分包。
- （五）设备供应商。
-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为本工程涉及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承包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其他设计人员							
...							
施工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造价人员							
安全员							
材料员							
...							

附件 6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合同备案告知单

各招标人（采购人）、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依据《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应当自公共资源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未经备案不得办理资金拨付等手续”之规定，请及时到市公管局法规科办理合同备案手续。现将合同备案需提供的资料告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类：

- 1、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一份（提供原件和复印件，留存复印件）；
- 2、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一份（询价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单一来源文件）；
- 3、政府采购全部合同（中心档案室留存合同原件一份）；
- 4、招标文件（询价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供的各项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凭证复印件一份（提供原件和复印件，留存复印件）；
- 5、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承诺书原件一份。

二、建设工程类：

- 1、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一份（提供原件和复印件，留存复印件）；
- 2、建设工程招标文件；
- 3、建设工程全部合同（中心档案室留存合同原件一份）；
- 4、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项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凭证复印件一份（提供原件和复印件，留存复印件）；
- 5、建设工程合同备案承诺书原件一份。

法规科咨询电话:6666103

附件8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 XXXXXX

申请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受益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开立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XXXXXX (受益人名称):

鉴于XXXXXX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XXXXXX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XXXXXX年XXXXXX月XXXXXX日就XXXXXX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XXXXXX》(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XXXXXX元 (¥XXXXXX)。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XXXXXX日止,最迟不超过XXXXXX年XXXXXX月XXXXXX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XXXXXX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XXXXXX。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XXXXXX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签字）

地 址：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开立时间：XXXXXX年XXXXXX月XXXXXX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纸质保函)

编号: XXXXXX

承包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担保权人/发包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保证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XXXXXX (发包人名称):

鉴于XXXXXX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XXXXXX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XXXXXX年XXXXXX月XXXXXX日就XXXXXX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XXXXXX》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XXXXXX元 (¥XXXXXX)。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XXXXXX日止,最迟不超过XXXXXX年XXXXXX月XXXXXX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XXXXXX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XXXXXX法院。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签字）

地 址：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时 间：XXXXXX年XXXXXX月XXXXXX日

提醒事项：

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

日止。

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名称

淮南市公租房装修及设施改造工程项目（EPC）

二、工期要求

10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10 日历天（含图审或专家评审）；施工工期：9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三、工程承包范围

1、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发包，即交付时完成工程范围内所有内容。

2、建设规模：淮南市公租房装修及设施改造工程项目（EPC）。内容包含银杏苑公租房、高新区公租房、朝阳公租房项目、西城嘉园公租房等 12 个公租房小区，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外墙维修、屋面防水、消防设施维修等。

3、招标范围：工程总承包（EPC），招标范围包含不限于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图审或专家评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移交、设备采购、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服务等。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内容如有不一致，以主管部门规定、招标人要求及经批复的施工图为准。

四、质量要求

1、设计：合格；通过施工图审查或专家评审；满足招标人需求，符合现行相应行业最新的设计规范，确保取得各项图审合格证或通过专家评审；确保整个项目各项使用功能和提升效果。

2、施工：合格；并确保一次性通过各专业、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

3、设备材料：合格；满足设计要求、招标人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4、满足现行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五、投标报价要求及合同价格的确定

投标人应根据当前建设市场行情，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及本单位的施工方法、材料来源渠道、施工机械装备、施工管理水平等，对投标费用进行分析、测算，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交易文件等内容，依据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和市场行情分析各项费用，确定项目设计、施工投标总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六、设备及主要材料要求

所有材料的使用样式应经过招标人确认，否则不得使用。

七、付款要求

1、设计费支付：

施工图图审或专家评审合格后支付 90%设计中标费用；工程竣工验收或完工合格且签署完竣工资料，支付余下 10%设计中标费用。

注：设计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设计单位。发包人每次付款之前，设计单位必须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因设计单位没有开具相应的税务发票而引起的迟延付款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建安工程费支付：

2.1 预付款金额及支付时间：建安工程费预付款的总金额为建安费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的 10%，从第一次进度款中开始扣回，直至扣完为止（投标人需要在预付款支付前提供等额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经过监理人、发包人认可后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2. 每月依据监理、发包人（或委托的咨询单位或跟踪审计单位）核准的工程量价款按 80%支付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或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核准的工程量价款的 90%；

2.3 竣工验收合格并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结算各方无异议后支付到工程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可提供同额度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后返还 3%质保金额），缺陷责任期(2 年)满并完成所有缺陷整改合格后一次性返还或保函到期结束。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自行下载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AQsmhkqMMYhBdsrJph2w?pwd=bexk>
提取码：bexk



二维码：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系统中格式与本章格式不一致时，另须按本章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并扫描上传系统。

技术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内容：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_____（项目名称）工程（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要求，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我方愿以投标总价_____（元），其中：设计费（报总价）_____（元）；建安工程费（下浮率对应建安工程最高限价折算的报价）_____（元），下浮率为_____%进行投标，总工期_____日历天，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并承诺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等要求，承担上述工程的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的工作，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系我方自愿行为，投标文件内容及资料完全真实。

3、我方已详细审核并认可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的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本企业成本，无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4、我方自觉遵守国家及省、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自觉维护淮南市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5、我方遵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交易管理制度和交易现场纪律，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

6、我方保证没有组织、参与围标、串标，没有出卖（借）、转让资质证书或让他人挂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7、我方保证不与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联络和串通以牟取中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8、我方承认投标函是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一旦中标，我方拟派_____为本工程项目设计负责人；拟派_____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同时担任施工项目经理），其项目经理资格为_____（专业）_____级建造师。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或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并按_____的总工期竣工，移交整个工程。

10、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11、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并投入机械设备，并按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不转包、违法分包及使用挂靠队伍施工。一旦我方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为查实，中标无效，已进场施工的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格产品，并在使用之前经建设、监理单位确认后使用。

1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由签订合同，并及时进场施工，认真履行合同和其它各项承诺，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1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签订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

15、一旦我方中标，将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服从建设单位派驻现场代表、现场监理人员以及行政监管人员的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16、一旦我方中标，将按照签订的合同条款内容严格履约，不发生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

1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

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9、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20、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规和纪律，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21、承诺我单位将按照规定，加强对本项目的管理，并根据项目需要在资金、设备和技术等方面给予保证；

22、我单位同意承担本项目前期所发生的费用，此项费用已在包含入投标总价。

23、我方承诺：

(1) 我单位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并中标后依法向淮南市税务部门缴纳税收。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我方完全同意并认可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和其他有关处罚的规定，并在出现违法违规情形时，自愿接受招标监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处理。

24、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

25、如有违反本承诺书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系统内的投标函为固定模板必须按要求填写，评审中以本投标函为准。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	总报价：_____元。 其中设计费：_____元，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对应建安 工程最高限价折算的报价）： _____元，建安工程费下 浮率：_____％。	1、报价及下浮率精确至 小数点后两位，例如： 5.01% 2、设计费报价为总价包 干价；建安工程费报价 作为评标依据，对应下 浮率作为支付及结算依 据。 3、建安工程费报价与对 应下浮率须一致，如不 一致视为报价不唯一。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3	施工负责人	姓名：_____	
4	设计负责人	姓名：_____	
5	缺陷责任期	响应招标文件	
6	质量标准	响应招标文件	
7	工期	响应招标文件	
8	付款方式	响应招标文件	
9	投标有效期	响应招标文件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扫描件国徽面	身份证扫描件头像面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扫描件国徽面	身份证扫描件头像面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电汇或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如采用保函，参照以下格式的实质内容，保函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投标人：XXXXXX

地址：XXXXXX

担保权人/招标人：XXXXXX

地址：XXXXXX

保证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招标人名称）：

鉴于XXXXXX（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就XXXXXX项目组织的招标，招标编号为XXXXXX。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即保证人同意就投标人履行招投标文件项下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元（¥XXXXXX）。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XXXXXX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保证期间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XXXXXX年XXXXXX月XXXXXX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XXXXXX元；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在保证担保最高金额范围内向贵方支付赔偿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

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XXXXXX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2.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XXXXXX法院。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签字）

地 址：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时 间：XXXXXX年XXXXXX月XXXXXX日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

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 XXXXXX

申请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受益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开立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致: XXXXXX (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XXXX年XXXX月XXXX日就 XXXX (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XXXX 元(¥ XXXX)。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XXXX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XXXX 年 XXXX 月 XXX X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XXXX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XXXX。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XXXXXX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XXXX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XXXX（签字）

地 址：XXXX

邮政编码： XXXX

电 话：XXXX

传 真：XXXX

开立时间： XXXX年XXXX月XXXX日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								

(二)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 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项目担任职务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审内容即可。

(三) 项目经理承诺 (到岗履约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本项目项目经理, 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 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 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 真实无误, 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 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本人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岗位, 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 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扫描件国徽面	身份证扫描件头像面
-----------	-----------

(四) 施工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承诺函

致：_____ (招标人)

我单位参与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现对本项目配备的施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相关内容郑重承诺如下：

- 1、配备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名、设计负责人____名、施工负责人____名；
- 2、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名；
- 3、项目班子人员构成：人员齐备、专业配套；

关键岗位人员的配备标准如下：

施工员：数量____名；

质量员/质检员：数量____名；

安全员：数量____名；

资料员：数量____名；

取样员：数量____名；

造价专业人员：数量____名；

..... (投标人可自行增减)

- 4、上述所有配备的关键岗位人员均为我单位人员，且配备的人员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对相应人员的要求。
- 5、一旦确认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在合同签订前按上述配备的人员数量提供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件供招标人确认，招标人认为需要更换的，我方无条件选择更换直至符合招标人要求。
- 6、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内容履约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自愿接受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因此对我方作出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投标相关人员社保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的设计相关人员、施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为我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单位）在职人员，我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单位）已为其缴纳社保。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盖章即可。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材料。
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信誉情况 (提供网页截图或承诺)

本企业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符合招标文件中对信誉要求的全部规定, 并且不存在“投标人须知”1.4.3及1.4.4中所列情形。否则我公司将接受联合惩戒, 中标无效。

我公司不存在以下几种情形: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jzsc.mohurd.gov.cn) 列入“黑名单记录”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设计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在电子投标系统内递交。

八、施工组织设计

工程描述准确，施工组织设计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有保证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人员满足项目需求。

九、业绩评审

(一)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业绩金额	业绩时间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技术标文件详细评审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其中业绩金额、业绩时间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审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未要求相关业绩可不填写本表。

2. 备注中写明施工业绩或设计业绩。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施工）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技术标详细评审业绩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评审要求即可，如招标文件未要求相关业绩可不填写本表。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设计）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电话	
投资额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设计负责人	
备注	技术标详细评审业绩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评审要求即可，如招标文件未要求相关业绩可不填写本表。

十、相关承诺

(一)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

1. 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
2. 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 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 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 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罚。
8. 本次投标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_____（其他补充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其他资料

- 1、涉及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各章节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商务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一、投标报价书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 (2+3)		<u>1、报价及下浮率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例如：5.01%</u> <u>2、设计费报价为总价包干价；建安工程费报价作为评标依据，对应下浮率作为支付及结算依据。3、下浮率与对应建安工程最高限价折算的报价不一致时作无效标处理。</u>
2	设计费		
3	建安工程费		
4	建安工程费对应的下浮率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1、涉及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各章节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